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、刘干江先生、张迎春先生、丁建奇先生、彭柏境先生均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